



J&H (2018) 滨海高速意字第001号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中世联盟·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号峰汇广场A-22
电话：86-022-27305678
传真：86-022-27309385
网址：www.join-highlaw.com

关于2018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在2018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3
声 明	4
正 文	5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募集资金用途	5
（一）资金使用安排	5
（二）募投项目情况	5
（三）项目法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7
四、结论性意见	7
签章页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J&H（2018）滨海高速意字第001号《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四方君汇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鹏远律师、杨兴律师
滨海高速公司	指	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2018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
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长深高速）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津石国家高速公路天津市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
倚天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滨海新区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政府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滨海新区财政局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指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滨海高速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滨海高速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滨海高速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滨海高速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滨海高速公司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倚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融资主体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津石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融资主体预期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长深高速）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资金使用安排

依据滨海高速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长深高速）的建设。

（二）募投项目情况

1. 依据滨海高速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长深高速）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
建设规模 及技术标准	路线主线起自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接已建的滨海大道及南港工业区港北路，经大港电厂南、东台子，止于西青区小张庄附近，接已建的津石高速和长深高速共线段，全长约 31.3 公里。全线在南港工业区、大港油田、东台子、小张庄 4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津石高速至荣乌高速连接线，长约 5.2 公里，设小泊 1 处互通式立交，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主线和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
估算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6.20 亿元（静态投资约 73.59 亿元），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16.41 亿元，滨海新区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 21.69 亿元，共计 38.10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50%，其余资金利用融资方式解决。

2. 依据滨海高速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长深高速）项目现取得的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359 号),批复同意建设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并批复了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项目估算总投资等情况。

(2) 2017 年 7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津石国家高速公路天津市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520 号),对项目的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工程地质、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互通式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算等内容、实施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三) 项目法人的基本情况

依据滨海高速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长深高速)项目的项目法人滨海高速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09486D
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国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开发;土地开发;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维修;沿线附属设施的投资、经营;桥梁、隧道的经营和管理(含养护维修);沿线附属设施的租赁;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广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倚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27182424983)、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倚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由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刘强、彭志国经办，其均持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四方君汇出具。

四方君汇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20000749138562L)，四方君汇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四方君汇执业律师李鹏远、杨兴经办，其均持有天津市司法局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长深高速）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津石高速公路运营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马弘

经办律师: 李鹏远
李鹏远

经办律师: 杨兴
杨兴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务所